

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 110kV 电威甲乙线迁改工程监理（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 110kV 电威甲乙线迁改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 110kV 电威甲乙线迁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滨投审〔2022〕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投资（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

电缆部分：拆除 110kV 电威甲乙线 N1-N8 架空线路长约 2×1.836km，拆除铁塔 8 基；拆除 110kV 电威甲乙线电缆长约 2×0.119km(110kV 虎门北面北电缆场至威远站)；拆除原有 110kV 虎门北面北电缆场围墙总长度 68.0 米；新建双回电缆长约 2×1.8km（其中有 1283 米电缆通道由内环岛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不纳入本工程范围）；新建虎门电厂至威远站一条 48 芯管道光缆长 1×2.2km（含两端站内 400m）。

光缆部分：从虎门电厂沿新建电缆线路敷设一条 48 芯管道光缆至 110kV 威远站，管道光缆长度为 1×1.8km（站内光缆由站内通信开列），拆除原虎门电厂至威远站的一条 12 芯 ADSS+管道光缆；沿 110kV 培电甲乙线 N41 塔至虎门电厂构架原有架空建设一条 24 芯 OPGW 光缆，与培厚站方向光缆熔接，光缆长度为 1×0.3km，（站内管道光缆由通信专业开列）。

变电部分：将 110kV 电威甲线、电威乙线由架空改为电缆接入虎门电厂；在 110kV 配电装置新增 2 组电缆终端，并增加配套的支架基础及电缆沟。

具体建设规模详见招标文件，以施工图纸为准。

2.3 项目招标范围：施工准备（含三通一平）、施工（含通信）、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电子化移交的全过程监理。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使用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2.4 项目类别：服务类

2.5 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12 个月，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竣工日期为准）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	预计采购金额 (元)	最大中标 数量	标段名称	标书费(元)	保证金(元)
标段 1	358229.98	1	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 110kV 电威甲乙线迁改工程监理(重 新招标)	/	7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财务要求：/

3.3 业绩要求：/

3.4 信誉要求：/

3.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专业，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一

3.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附件三

3.8 其他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 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投标人须在报名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登记在册人员。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接受投标登记并发送招标资料，即 2023 年__月__日 00:00 时至 2023 年__月__日 16:00 时（逾期不予投标登记），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投标人登记的信息须填写完整，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招标代理将于投标登记期间每个工作日的 16:00 时许统一联系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从邮箱 171516433@qq.com 发送给各投标人，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以电子版发出，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并按时收取和查阅相关资料。

4.2 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需将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 171516433@qq.com（投标人须保证下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下述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章）：

（1）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总监理工程师证件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其他：《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自行下载]。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领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须提交原件核对），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以电子版发出，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投标人应于当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1号

邮 编：523850

联系人：袁桂麟

电 话：0769-26889223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莞龙路下桥银门街建筑之家401

邮 编：523112

联系人：廖伟晖

电 话：0769-22659606

传 真：0769-22659606

电子邮件： /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2023年7月4日